

中共黑龙江东方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印发《对在党建类赛事中获奖的 党组织和党员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按照学院党委鼓励支持党组织和党员开展参与争先创优活动的要求，为更好地促进我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参加由上级党组织及业务职能部门举办的与党建工作有关的竞赛，提高我院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现将《对在党建类赛事中获奖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附件：

《对在党建类赛事中获奖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奖励办法》

中共黑龙江东方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3月24日

附件：

对在党建类赛事中获奖的 党组织和党员的奖励办法

1、适用对象

本办法规定了学院党委对在党建工作方面的评比和赛事中获奖的党组织和党员实施奖励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是我院参加全国、省、市党建工作方面评比及赛事中获奖的党组织和党员。

2、赛事的含义

赛事包括我院的上级党组织及业务职能部门举办的知识、技能、素养、考核等方面的评比和竞赛，以及带有评比性质的宣传调研、教育培训、文化展示活动。以下均称赛事。

3、内容和要求

3.1 学院党委积极鼓励和支持我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加上级党组织及业务职能部门举办的赛事活动，对在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党组织和党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3.2 奖励办法

（1）参加市级或教育工委举办的赛事，获得前三名（或进入前三等级）的奖励 500 元。

（2）参加省级举办的赛事，获得前三名（或进入前三等级）的奖励 1000 元。

（3）参加全国性的赛事，获得前三名（或进入前三等

级)的奖励 2000 元。

3. 3 奖励只奖给参加赛事获奖的党组织和党员，其他党员一律不得侵占、挪用和分享奖励。

3. 4 奖励只对经党委批准代表学院参加赛事的获奖党组织和党员，未经批准私自参赛的，不予奖励。

3. 5 参加多次各级同一类赛事(如市级选拔、省级复赛、全国决赛等)只奖励所获最高级别奖项，参加不同类别赛事奖项可以累积计算。

3. 6 参加各级赛事奖给党组织和党员个人的奖品、奖金一律归参赛获奖的党组织和党员个人所有，比赛相关文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存档。

3. 7 对赛事获奖人员的奖励程序

(1) 赛事结束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学院党委组织部进行申报。

(2) 党委组织部向学院党委汇报申报奖励的情况。

(3) 经学院党委同意后，由党委组织部办理奖金申领手续。奖励给党组织的奖金，由该党组织通过凭票据报销方式领取使用。奖励给党员的奖金，直接汇入党员的工资卡中。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